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一项议案未审议通过，被否决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购买上海搜鹿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1楼VIP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建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356,4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8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02,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254,3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356,4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8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02,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254,3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7%。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未通过《关于购买上海搜鹿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江苏康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康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59,040,0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791,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154%；反对 1,16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6.8358%；弃权 1,3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1,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154%；反对 1,16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358%；弃权 1,3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488%。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张晓庆律师和房加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